

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

债券简称：11 新光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六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债券简称：11 新光债）的债权代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华林证券在开展债权代理工作过程中注意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2019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希宝”）、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越”）、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贸易”）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新光集团债券违约情况及破产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光集团债券违约明细

| 序号 | 债券名称 | 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类型 | 发行金额(亿元) | 债券余额(亿元) |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 债券起止时间 | 期限(年) |
|----|---------------------------|----------|------------------|------|----------|----------|-----------------|-----------------------|-------|
| 1 |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1 新光债 | 122776 / 1180170 | 企业债券 | 16 | 16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1.11.23-2018.11.23 | 4+3 |
| 2 |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15 新光 01 | 122483 | 公司债券 | 20 | 20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6.09.25-2021.09.25 | 3+2 |

| 序号 | 债券名称 | 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类型 | 发行金额(亿元) | 债券余额(亿元) |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 债券起止时间 | 期限(年) |
|----|-------------------------------|--------|--------|------|----------|----------|-----------------|-----------------------|-------|
| 3 | 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 15新光02 | 122492 | 公司债券 | 20 | 20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6.10.22-2021.10.22 | 3+2 |
| 4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6新光01 | 118464 | 公司债券 | 15 | 1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14-2019.1.14 | 1+1+1 |
| 5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6新光02 | 118564 | 公司债券 | 15 | 12.1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3.17-2019.3.17 | 1+1+1 |
| 6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6新控01 | 135319 | 公司债券 | 4 | 0.8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6.3.21-2019.3.21 | 1+1+1 |
| 7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16新控02 | 135390 | 公司债券 | 20 | 13.62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6.4.14-2019.4.14 | 1+1+1 |
| 8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16新控03 | 135447 | 公司债券 | 16 | 10.8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6.4.27-2019.4.27 | 1+1+1 |

| 序号 | 债券名称 | 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类型 | 发行金额(亿元) | 债券余额(亿元) |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 债券起止时间 | 期限(年) |
|----|-------------------------------|-------------|----------|-------|----------|----------|-----------------------|-----------------------|-------|
| 9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 16新光债 | 145062 | 公司债券 | 20 | 6.1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0.19-2019.10.19 | 1+1+1 |
| 10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17新光控股CP001 | 41775004 | 短期融资券 | 10 | 3.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9.22-2018.9.22 | 1 |
| 11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17新光控股CP002 | 41775005 | 短期融资券 | 10 | 1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0.27-2018.10.27 | 1 |
| 12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18新光控股CP001 | 41800326 | 短期融资券 | 7.1 | 7.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8.31-2019.8.31 | 1 |
| 合计 | | | | | 173.1 | 121.12 | | | |

二、新光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破产案件进展情况

1、2019年8月21日，在金华中院的主持下，管理人召集召开了新光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希宝、上海富越和新光贸易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2019年10月9日，新光集团第一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此后分别于2019年11月29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8月17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集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

3、2019年10月21日，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集团下属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国际”）破产重整案，以及新疆新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旅游”）破产清算案；

4、2019年11月23日，召集召开了新光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共益债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5、2020年1月7日，分别召集召开了新光集团下属新天国际、天池旅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6、2019年12月17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新光集团下属新光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互联”）破产清算案；

7、2020年3月31日，召集召开了新光集团下属新光互联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8、2020年4月10日，经管理人申请，金华中院对新光集团、上海富越、上海希宝、新光贸易四家公司合并破产的申请进行审查；

9、2020年11月2日，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集团下属浙江贯礼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礼商贸”）破产清算案、浙江兔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巢科技”）破产清算案；

10、2020年11月3日，召集召开了新光集团下属新光互联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11、2021年1月15日，分别召集召开了新光集团下属贯礼商贸、兔巢科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2、2021年4月23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新光集团下属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饰品”）破产重整案；

13、2021年6月22日，召集召开了新光集团下属新光饰品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4、2021年8月2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新光集团下属义乌市博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清算案；

15、2021年9月15日，金华中院同意新光集团下属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进行预重整；

16、2021年10月13日，召集召开了新光集团下属义乌市博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7、2021年10月26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新光集团下属浙江极配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8、2021年11月27日，新光圆成公告《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暨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公告》；

19、2021年12月10日，管理人向金华中院提出申请，请求金华中院裁定对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20、2021年12月29日，召集召开了新光集团下属新天国际的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1、2022年1月20日，金华中院就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举行听证会，与会债权人未提出异议；

22、2022年3月16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了新光集团下属新天国际重整计划；

23、2022年3月21日，召集召开了新光集团下属新光饰品的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4、管理人及新光集团开设专线电话，安排专人接听债券持有人来电，登记记录债券持有人意见；

25、管理人及新光集团多渠道、多方式地积极采取措施，稳定生产经营，压缩各项支出，努力提高效率，维持生产经营正常秩序；

26、管理人及新光集团认真做好涉诉事项处置工作，对已收到法院涉诉文书的案件及时公告，并对案件的进展、处置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公告说明，组织专业力量及时应对具体涉诉案件；

27、管理人及新光集团密切与各级各类监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通过各种形式向各监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28、管理人及新光集团积极与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密切联系沟通、详细汇报公司相关情况，寻找政府支持；

29、管理人敦促新光集团主动联系主承销商，积极开展后续工作；

30、新光集团重整基础工作已完成，目前开展的除企业经营相关日常和紧急事项外，主要是一些疑难复杂事项，包括疑难债权资产和应收款、核查及分类处置关联企业、重大诉讼等。

三、后续工作安排

1、新光集团及下属相关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或清算程序，管理人将敦促新光集团继续做好员工稳定、维持企业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2、管理人及新光集团将继续保持与政府的沟通，积极寻求政府的大力支持；

3、管理人及新光集团将继续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按照债务融资工具规定及募集说明书要求，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4、管理人将敦促新光集团积极配合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尽全力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华林证券将持续跟踪新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六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